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知识产权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理，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兰陵法庭、郑陆法庭、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刑庭、少年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天宁区人民法院审务保障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天宁区人民法院审务保障中心。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区法院也将迎来建院四十周年的关键节点，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对标新要求新期待，我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天宁冲刺全国综合实力百

强区五十强工作大局，切实找准工作结合点和切入点，以队伍建设为基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法院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建成与中心城区发展相适应的具有一流司法公信力的先进法院，为天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聚焦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服务发展大局。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履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涉及高质量发展的各类矛盾纠纷。提升法治环境软实力，破立并举加强破产审判力度，加快“僵尸企业”资产处置出清，着力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营商法治环境。保障全区平安法治建设，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役”，全面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是严格依法办案，矢志不渝维护公平正义。始终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健全完善法官会议、审判管理、人民陪审员等各项机制，提高办案质量，助力提升天宁社会治理水平。继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落实长效机制，夯实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稳步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全方位、多层次推进司法公开，进一步拓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筑牢公正司法的制度化基础。

三是围绕民生福祉，一以贯之践行司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为目标，搭建更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体系，切实减轻群众诉讼负担。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积极化解关系群众

切身利益的教育、就业、医疗、婚姻家庭等领域矛盾纠纷，更好的满足群众司法需求。进一步健全诉讼与非诉讼对接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诉讼服务与社区管理网格融合，构建具有天宁特色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

四是聚焦能力提升，坚持不懈深化改革创新。秉持钉钉子精神，层层抓落实，把前期立柱架梁的改革举措巩固好，打牢再创新功的基础。围绕人民法院“五五改革纲要”要求，不断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监督管理机制和业绩考核、惩戒制度，最大限度激发改革效能。推进司法改革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持续迭代升级。

五是牢记初心使命，持之以恒加强队伍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坚定不移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促进党建工作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加强法律适用研究和高素质审判人才培养，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健全队伍从严管理监督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关于区本级2020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天财〔2020〕8号)填列。)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9752.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57.37万元，减少3.5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9752.5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9552.5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9552.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7.37万元，减少5.04%。主要原因是法庭建设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为我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0万元，增长300%。主要原因是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项目经费增加。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为我院无其他资金收入。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

原因为我院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9752.54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8302.79万元, 主要用于本院开展审判和执行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行政运行1662.06万元, 事业运行374.38万元, 其他法院支出4145.35万元, 两庭建设790万元, 案件审判1331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570.47万元, 降低6.43%, 主要原因是法庭建设资金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 86.51 万元, 主要用于本院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41.96 万元, 事业单位医疗9.95 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6 万元, 降低3.9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比例降低。

3. 住房保障支出 931.83 万元, 主要用于本院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包括住房公积金 323.1 万元, 提租补贴60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8.51 万元, 增长 40.48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提租补贴缴存基数增加及提租补贴比例提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41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机关及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为离退休人员发放的工资。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7.54 万元, 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21.46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85 万元，降低 10.7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降低。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为我院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935.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5.37万元，增长6.65%。主要原因是工资和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817.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2.74万元，降低9.39%。主要原因是法庭建设资金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9752.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52.54万元，占97.9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200万元，占2.05 %；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975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35.48万元，占40.35 %；

项目支出5817.06 万元，占59.65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 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552.5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07.37万元，减少5.04%。主要原因是法庭建设资金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9552.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7.37万元，减少5.04%。主要原因是法庭建设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

1. 法院行政运行 166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24 万元，降低 1.7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补贴未纳入部门预算。

2. 法院事业运行 374.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8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和福利支出增加。

3. 法院案件审判 11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5 万元，降低 22.32%。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陪审人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减少。

4. 法院两庭建设 7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0 万元，降低 66.38%，主要原因是派出法庭建设项目费用减少。

5. 法院其他法院支出 414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1.69 万元，增长 39.87%。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购置、信

息化建设等项目资金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41.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6 万元，降低6.38%， 主要原因是缴存比例降低。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9.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6 万元，降低 6.22%， 主要原因是缴存比例降低。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34.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4 万元，降低0.12%， 主要原因是计算四舍五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3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56 万元，增长30.52%， 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60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2.95，增长 46.41%，， 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和比例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9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7 万元，降低 2.57%，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43 万元，增长34.4%。 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33 万元，降低 18.82%， 主要原因是缴存比例降低。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0.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2万元，增长1.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935.4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77.73万元、津贴补贴160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1.4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0.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1.9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4.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92万元、住房公积金323.1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90.12万元、离休费19.58万元、退休费79.64万元、生活补助2.5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49万元。

（二）公用经费403.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万元、水费10万元、电费50万元、邮电费20万元、差旅费113.12万元、维修（护）费30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30万元、公务接待费14万元、工会经费13.0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1.2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552.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7.37万元，减少5.04%。主要原因是法庭建设资金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935.4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77.73万元、津贴补贴160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1.4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0.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1.9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4.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92万元、住房公积金323.1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90.43万元、离休费19.58万元、退休费79.64万元、生活补助2.5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49万元。

（二）公用经费403.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万元、水费10万元、电费50万元、邮电费20万元、差旅费113.12万元、维修（护）费30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30万元、公务接待费14万元、工会经费13.0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1.29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7.19%；公务接待费支出4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8.43%。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7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安排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9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会议减少。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03.48万元，与上年减少56.63万元，降低12.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509.2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959.2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500万元、拟购

买服务支出5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及从上级部门取得的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指行政人员、事业人员、法官助理、聘用制书记员、社会化用工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的支出；审判用房、办公用房的新建、维修和设备的购置、维修维护等。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离休人员、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及活动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行政、事业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指行政人员、事业、聘用制书记员、法官助理、社会化用工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新职工住房补贴。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本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